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2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1日
聲請人	邱子航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04號刑事裁定（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50條、第77條與監獄行刑法、外役監條例等規定及最高法院95年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77條規定及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，亦未適用最高法院95年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。至確定終局裁定雖適用刑法第50條，惟核聲請人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法規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四、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206號邱子航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